

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114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就讀學校	大同區_____國民中學 _____國民小學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人姓名		關係	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_____	聯絡電話	(市話或聯絡人手機)
第2聯絡人姓名		關係	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_____	聯絡電話	(第2聯絡人手機)
戶籍地址	大同區_____里_____（路）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_____分；下學期_____分；平均_____分			學生 簽名	(本人親簽)
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	☐ 身心障礙證明，重新鑑定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申請案號：_____		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申請書1份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 3. 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百分制分數成績單正本1份。 ※（影本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 4. 身心障礙手冊（身心障礙證明）影本1份或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※（無則免） 5. 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於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				
承辦人	審查會委員意見				
課長					